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1,355,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705,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2,060,000万元(已抵消原有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告编号：2024-018、2024-051)

2、为满足阿根廷萨尔塔省 Mariana 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简称“赣锋国际”)于2024年12月25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号：HETO22300001220241200000034BZ01)。约定赣锋国际为全资子公司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以下简称“LMA”)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6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LMA是阿根廷的一家矿业和勘探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地址为JURAMENTO 80 SALTA CAPITAL, ARGENTINA，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MA尚未上市。赣锋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Mariana Lithium Ltd.持有LMA1.66%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GFL Lithium Netherlands BV持有LMA98.34%股权，LMA拥有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Mariana锂-钾卤水矿100%权益。

2、主要财务指标

LMA 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49.67	82,229.80
负债总额	36,450.36	38,231.87
净资产	14,299.31	43,997.93
项目	2023年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941.32	990.37

截至2024年9月30日，LMA资产负债率为46.4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保证人：GFL International Co.,Ltd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赣锋国际对 LMA 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国际对 LMA 实际发生担保额为人民币 133,920.2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赣锋国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为LMA旗下Mariana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65,000万元和98,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9.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135,771.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4.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按照美元汇率7.1897）。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